



本草綱目拾遺圖考  
全

73  
6428





門 7 3  
號 6428  
卷

7 3  
6428

本朝官制沿革圖考

叙曰。惟昔炎帝以龍紀官。人皇以鳥名號。世逮廣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周置六職。漢唐而降。制度可觀矣。皆所以叙賢否。熙百工也。本朝之制。古者有食國申政之官。有大臣大連之號。其治簡朴。其稱不繁。及推古之世。制冠位十二。至孝德之時。置八省百官。其後沿革不一。而多率旧章。參之周漢之制。專遵李唐之法。品秩惟叙。職任惟分。文章繁然。至今有賴。大要天下之事。統于一官。分于三局。分理于八省。掌于二十七司。武衛則內有五府。外有軍團。理民則內

新編  
皇朝  
官制  
沿革  
圖考  
卷之三  
五十九



二職二正。外有六十六守。始置各道觀察。後革置參議。東有鎮守府。西有大宰府。一官以奉神祇。一臺以司糾彈。春宮有坊。後宮有職。尚侍以位。嬪御。僧綱。以階。浮屠。其服色有四等。勲位有十二級。一品至四品。以定親王之階。正從九位。并三十階。以差諸王諸臣之序。有祿。有位。田。有職。田。有封戶。有年給。以優之。其臨事差遣也。征討則有將軍。監。交聘則有大使。副使。土木送葬則有長官。次官。回車設置。不必常置。以統治天下。以憲章万世。嗚呼盛矣哉。準之唐。則尚書省則大政官也。八省則六部也。二十七諸司則二十四司也。五府。道。衛則十二衛也。軍團則府兵也。二職

則長安萬年令也。國守則為州。則稱刺史。為郡。則稱太守也。觀察使則監司也。參議則參知政事也。一官則太常寺也。一臺則御史臺也。春宮坊則左右春坊也。後宮職則一也。服色四等。勲十一轉。階三十階。職田封戶。亦以相準焉。其畝異者。本朝唯有大政一官。而統天下之治。唐則中書取旨。門下封駁。列於尚書施行。併為三省。本朝唯大政長官為三公。而唐則大師。大傅。大保。稱三公。而尚書令。僕射。復置三人。本朝勲階。唯有其叙。而不命其名。而唐則各有其名。本朝階。通文武。而唐則分文散武。散。本朝親王。稱品。唯有四等。諸王諸臣。別稱位。設三十階。而唐



則通宗室諸臣。俱稱品。而併置三十階。本朝有位田職。田給其封邑。而無五等爵號。而唐則徒建公侯之名。而以縑帛代王田。食邑實封俱為文具。本朝唯有八省。而唐則既置六部。而復有九寺。此其所異也。唐之制。雖文章可觀。而或有名而無實。或事涉重複。不如本朝之制。簡而有實也。昔大宙中著令。詳著官位職負之制。實國家大典。萬世大經也。爾後損益時異。併省不一。職負一書。著近代典故。先王沿革。曰著古今制度。釐為六卷。名曰本朝官職沿革圖考云。正德四年歲在甲午上元日伊藤長胤謹序。

本朝官制圖略目錄

▲卷之一

- 推古天皇冠位十二階圖
- 孝德天皇七色十三階冠圖
- 孝德天皇十九階八省百官圖
- 天智天皇冠位二十六階圖
- 天武天皇爵位六十階圖
- 文武天皇官號四十八階圖
- 大寶元年定外位二十階圖
- 令所載親王諸王諸臣階位圖
- 令所載官職圖



孝謙天皇改易官號圖

本朝官職古有而後廢圖

▲卷之二

勲位十二等圖

服制八等圖

封戶位田職田圖

祿令須祿圖

年官年爵圖

天武天皇定八種姓圖

十六種姓圖

諸民配姓畧圖

姓氏三別圖

姓配名先後圖

官位高卑行守先後圖

正官兼官内外文武位署圖

授位三等圖

任官三等圖

▲卷之三

太政官統八省圖

太政官三局圖

唐三省圖附

唐尚書省左右司六部圖附



八省配周官唐官圖  
本朝官職配當唐官圖  
本朝百官四分配當圖

▲卷之四

左右京町保坊条圖  
一町四行八門圖  
町四為保圖  
保四為坊圖  
坊四為条圖  
左右京九条十六坊圖  
大内官城十二門圖

皇城四面十二門記

▲卷之五

田制町段圖  
神祇官已下

▲卷之六

彈正臺官屬圖已下



弘仁元年九月壬戌制大臣身帶二位者聽著中紫今宜改著深紫又諸王二位已下五位已上及諸臣二位三位者依令條淺紫今改著中紫又去大同二年制四位已上不得服用者今聽五位已上服用日本紀畧 逸史十八引之



卷之一

推古天皇冠位十二階圖

推古十一年十二月壬申始行冠位凡十二階並以當色絕縫之頂總撮トツテ如囊而著緣焉唯元日著髻ウヅ華ハ此云于孺明年正月朔始賜冠位於諸臣

大德冠	小德冠	十九年夏五月
大仁冠	小仁冠	制諸臣服色皆從冠
大禮冠	小禮冠	色各著髻華則大從
大信冠	小信冠	小從並用金大仁大小用豹
大義冠	小義冠	尾大禮以下用烏尾
大智冠	小智冠	

十六年皇不諸王諸臣悉以金髻華著頭衣服皆用錦紫備織及五色綾羅一云服色皆用冠色



孝德天皇七色十三階冠圖  
孝德三年<sup>大化</sup>制七色十三階冠

一	大織冠	以織為之	以織為之	小織冠	同上
二	大繡冠	以繡為之	以繡為之	小繡冠	同上
三	大紫冠	以紫為之	以紫為之	小紫冠	同上
四	大錦冠	以大錦為之	以大錦為之	小錦冠	以仙錦為之
五	大青冠	以青為之	以青為之	小青冠	以仙錦為之
六	大黑冠	以車形錦為之	以車形錦為之	小黑冠	以菱形錦為之
七	建武	初位又名立	以黑絹為之以御裁冠緣		

孝德天皇服色五等圖 亦大化三年定

深紫 織冠  
淺紫 紫冠  
直緋 錦冠  
緋 青冠  
綠 黑冠

孝德天皇十九階圖

孝德五年二月制冠十九階是月詔博士高向玄理與釋僧旻置八省百官

大織	大繡	大紫	大華上	大山上	小山上	大乙上	小乙上
小織	小繡	小紫	大華下	大山下	小山下	大乙下	小乙下
							立身



天智天皇二十六階圖

天智三年二月丁亥天皇余大皇弟宣增換冠倍位  
 階名及氏上民部家部等事冠位九百二十六階改  
 前草曰錦○按天武二年六月大錦下百濟沙宅昭  
 明卒為人聰明嚴智時稱秀才降恩贈外小紫位

大織	小織	大縫	小縫	大紫	小紫	大錦上	大錦中	大錦下	大建	小建	
大錦上	大錦中	大錦下	大錦上	大錦中	大錦下	大山上	大山中	大山下	大乙上	大乙中	大乙下
小錦上	小錦中	小錦下	小錦上	小錦中	小錦下	小山上	小山中	小山下	小乙上	小乙中	小乙下

重賜本國大佐平位  
 又有內小錦上外小  
 錦上內大錦下位見  
 於本紀觀此則當時  
 官位有內外可知也

天武天皇更改爵位六十階圖

天武天皇十四年正月丁卯改爵位之号增加階  
 級明位二階淨位四階每階有大廣九十二階以  
 為諸王以上之階位正位直位勅位務位追位進  
 位各四階每階有大廣九十八階以為諸臣之  
 位

明大壹	明大貳	明大戴	明大壹	明大貳	明大戴
淨大一	淨大二	淨大	淨大	淨大	淨大
淨大三	淨大	淨大	淨大	淨大	淨大
正大一	正廣一	正大二	正廣一	正廣二	正廣二

以上明冠四階淨冠八階  
 共十二階諸王以上之階



進大三	進大一	追大三	追大一	務大三	務大一	勤大三	勤大一	直大三	直大一	正大三
進廣三	進廣二	追廣三	追廣一	務廣三	務廣一	勤廣三	勤廣一	直廣三	直廣一	正廣三
進大四	進大二	追大四	追大二	務大四	務大二	勤大四	勤大二	直大四	直大二	正大四
進廣四	進廣二	追廣四	追廣二	務廣四	務廣二	勤廣四	勤廣二	直廣四	直廣二	正廣四

文武天皇官號四十八階圖

文武天皇大業元年三月甲午始依新令制官名  
位號訖四十八階始停賜冠易以位記又定服制

進冠四階	追冠四階	務冠四階	勤冠四階	直冠八階	正冠六階	淨冠十四階	明冠四階
大少初位上下	正後八位上下	正後七位上下	正後六位上下	正後五位上下 正後四位上下	正後三位 正後二位	首正一位 至後五位下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親王
諸臣	諸臣	諸臣	諸臣	諸臣	諸臣	諸王	親王



大寶元年定外位二十階圖

文武帝時官位四十八階外又制外位二十階始直冠正五位上階終進冠少初位下階

直	直	勤	務	追	進
外正五位下	外正五位上	外正六位下	外正七位上	外正八位下	外大初位上
外後五位上	外後五位下	外後六位上	外後七位下	外後八位上	外少初位下

令所載親王諸王諸臣階位圖

親王四階

一品 二品 三品 四品

義解云品位也親王稱品者別於諸王○按令泛指諸臣三位四位為三品四品者非正稱也

諸王諸臣三十階

正一位	從一位	正二位	從二位
正三位	從三位	正四位上	從四位上
正四位上	從四位下	正五位上	從五位上
正五位上	從五位下	正五位下	從五位下



後五位上	後六位上	後七位上	後八位上	少初位上
後五位下	後六位下	後七位下	後八位下	少初位下
正六位上	正七位上	正八位上	大初位上	
正六位下	正七位下	正八位下	大初位下	

令所載官職圖

令所載官職圖

神祇官

大政官

中務省

圖書寮

書工寮

內禮司

式部省

治部省

為寮  
改位

中宮職

內藏寮

內藥司

大學寮

雅樂寮

喪儀司

大舍人寮

縫殿寮

陰陽寮

散位寮

玄蕃寮

諸陵司

大同三年八月併左

右為一寮

大同三年省

大同三年省

寬平八年省

寬平八年省

大同三年省

天平元年



民部省

主計寮

主稅寮

兵部省

兵馬司

大同三年正月

造兵司

寬平

省併兵庫寮

鼓吹司

併寬平兵庫寮

主船司

刑部省

主鷹司

八年平空字

囚獄司

大藏省

典鑄司

併寶龜五年省

掃部司

弘仁

升司為寮

漆部司

併大內三年省

縫部司

大同三年

省併縫殿寮

織部司

木工寮

大炊寮

宮內省

大膳職

木工寮

大炊寮

主殿寮

典藥寮

正親司

內膳司

造酒司

鍛冶司

併大內三年省

官奴司

大同三年

省併主殿寮

園池司

併寬平八年省

土工司

省

采女司

大同二年

采主水司

主油司

併寬平八年省

內掃部司

併弘仁十一年併

管陶司

併大膳職

內漆司

併大內三年省

彈正臺

衛門府

大同三年併年人司

左右衛士府

弘仁二年十一月

左右兵衛府

左右馬寮

左右兵庫寮

昌泰元年二寮一

左右京職

東西市司



攝津職

大宰府

防人司

國

中大下

郡大小中

軍團

孝謙天皇改易官號圖

孝謙天皇天平宝字二年八月甲子太保藤原惠  
美朝臣押勝等奉勅改易官号

改太政官

曰乾政官

改太政大臣

曰太師

改左大臣

曰太傅

改右大臣

曰太保

改大納言

曰御史大夫

改紫微中臺

曰坤宮官

改中務省

曰信部省

改式部省

曰文部省



改治部省	改民部省	改兵部省	改刑部省	改大藏省	改宮內省	改彈正臺	改彈正尹	改圖書寮	改陰陽寮	改中衛府
曰禮部省	曰仁部省	曰武部省	曰義部省	曰節部省	曰智部省	曰糾政臺	曰糾政大夫	曰內史局	曰太史局	曰鎮國衛

改大將	改中將	改少將	改衛門府	改左右衛士府	改左右兵衛府
曰大尉	曰驍騎將軍負外郎	曰次將	曰司門衛	曰左右勇士衛	曰左右虎賁衛



勝空元年高野天皇受禪改皇太后宮職曰紫微  
中臺妙選勳賢並列臺司宝字二年上尊号曰  
天平應真皇太后改中臺曰坤宮官見續紀二卷  
○又宝字七年纪曰弘政臺尹三品池田親王  
上表曰又八年三月弘政臺少疏正八位上土  
師宿祢島村

○又宝字八年九月丙辰勅逆人仲麻呂執政  
奏改官名宜復舊焉○仲麻呂即謂惠美押勝是  
歲以叛而誅故復其所更官号

本朝官職古有而後廢圖

内臣

孝德天皇以大織冠一為内臣後加大

忠臣

宝龜元年魚名公任之其後無闕

造宮省

卿輔丞録

勅旨省

卿輔丞録

内豎省

卿輔丞録

法頭

推古天皇三十二年始置僧正僧都以阿

曇連為法頭

掌客

推古十六年隋使裴世清泊難波津安置  
新館以中臣宮地連麻呂等為掌客



紫微中臺

紫微內相

孝謙天皇天平勝宝元年九月制紫微中臺官

位○令一人位正三大弼二人位正四少弼三人位正四

位正五少忠四人位正五大疏四人位正六

位正七少疏四人位正七

撰善言司

持統天皇三年六月以皇子施基直

廣肆佐味朝臣宿那麻呂等七人拜

制衣冠司

文武天皇四年十月置

造大幣司

文武天皇大室元年十一月置有長

官

知大政官事

大室三年正月三品刑部親王為

贈之慶雲三年二品穗積親王為之

授刀舍人寮

慶雲四年七月始置

催鑄錢司

元明天皇和銅元年二月置

帶劔寮

上年三月以小野朝臣馬養為帶劔寮

長官

造雜物法用司

二年三月置

板屋司

六年十月板屋司班秩一准寮註云蓋

政法用司為板屋司也

移出司

元明天皇養老三年七月置

檢校司

養老四年二月令檢校造器

二司造釋奠器充大膳取大炊寮



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

上年八月詔新田部親

王為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

養民司

造器司

造興福寺佛殿司

七年十

月始置三司

檢事

五年八月改攝官記事為檢事

知河內和泉事

六年三月以正四位下阿倍朝

臣廣庭知河內和泉事

畿內大總管

聖武天皇天平三年十一月置

有判史一人主事四人備仗十人以一品新田

部親王為之帶劔待勅

畿內副總管

同上但備仗六人与大總管同

以後從三位藤原朝臣守合為之

山陽道鎮撫使

同上多治見真人縣守為之

山陰道鎮撫使

藤原朝臣麻呂為之

南海道鎮撫使

大伴宿禰道足為之

右共天平二年十一月置鎮撫使掌与惣管同

判官 典各一人任十八年四月復

催造宮長官

天平四年中納言從三位兼催造

宮長官知河內和泉等因事阿倍朝臣廣庭薨

節度使

天平四年八月置 東海東山房前為

之山陰縣守為之西海守合為之 道別判官

主典各四人醫師陰陽師各一人



山陰道節度使判官

上年山陰道節度使判官

巨曾部朝臣津島

兼知安藝守事

上年從五位上石川朝臣夫子

為備後守兼知安藝守事

造客館司

上年冬十月癸酉始置造客館司

造佛像司

天平九年八月正五位下巨勢朝臣

奈氏磨為造佛像司長官

留守

十四年七月行幸紫香樂宮以知太政官

事正三位鈴鹿王等為留守攝津大夫從四位

下大伴宿祢牛養等為平城留守

巡察使

班田使

十四年九月遣巡察使於七

大道諸國人任左右京畿内班田使十六年又遣

巡察使道別判官主典各一人

騎舍人

授刀舍人

十八年二月改騎舍人為

授刀舍人

檢習西海道兵使

稱德天皇天平勝室四年冬

十月以常陸守從三位百濟王敬福為檢習西

海道兵使判官一錄事各二人

放鷹司

放生司

寶字八年十月廢放鷹司置

放生司

法目

天平神護二年十月法臣大僧都第一修

行進守大禪師圓真准大納言法參議大律師



修行進守大禪師正四位上基真准參議

**法參議** 見上

**座主直講** 神護景雲元年二月丁亥辛大學釋

真座主直講從八位下麻田連直淨授從六位

下

**法王宮職** 上年三月始置法王宮職

大夫 亮 大進 少進 大屬各一 少屬二

**内暨省** 上年七月始置内暨省

卿 太輔 少輔各一 大丞 少丞各二 大録

少録 三人

**大國造** 國造 上年十二月外從五位下武藏

宿祢不破麻呂為武藏國司造正四位上道島

宿祢島足為陸奥國大國造從五位上道島宿

祢三山為國造 延曆十八年二月乙未從三

位行民部卿兼造宮大輔兼作備前國造和氣

朝臣清麻呂薨

**造伎樂長官** 同三年五月外從五位下内藏忌

寸若人為造伎乐長官

**左平準令** 又五月以外從五位下佐太忌寸味

村為左平準令

**河内國攝官** **攝津國攝官** **山背國攝官**

養老三年以多治比真人三宅麻呂等三人各



任之

班田大夫

持統天皇六年九月遣班田大夫等

於四畿内

擬遣新羅使

持統六年賜擬遣新羅使祿

持節征夷將軍

持節鎮狄將軍

共見養老四

年各有軍監軍曹

征年人持節大將軍

養老四年年人反以中納

言正四位下大伴宿祢旅人為之右副將軍

大主

城

三代格 弘仁十四年正月廿九日太

宰府傳主船主厨始置主城二員既而大宰府

解偶自傳主厨以來例貢御贄并諸供具事觸

類多闕承和七年九月廿三日大政官奏省大

主城 正七位上 官 永定一員 正八位上 置主厨

一員 正八位上 官

主船

三代格

大宰大戴從四位上南淵朝臣

清河等請更置主船承和七年九月廿三日大

政官奏從之置一員 正八位下 官

主厨

新羅譯語

弘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大宰府解

偶新羅之船未著件島言語不通來由難審彼

此相疑濫加殺害望請減史生一人置件譯語



勅從之

甲斐國牧監

天長四年十月十五日置准信濃

國

信濃國牧監

元置二員天長元年八月廿日省

一員天安二年五月十一日復置二員

問山城國民苦使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太政官

符云右問

使正五位下守左中弁

平朝臣季長奏狀稱得諸郡司解狀稱諸院諸  
宮反諸王臣家或爭百姓戶田或奪濫浪財物  
云々

對馬島博士

弘仁十六年停對馬島之史士置

博士

太政官符

應傳對馬島史生置博士事

口ノ官符三代格アリ下考也

賜御製使

相權司

讀日本後紀五職相權司并令奏音樂

巡察彈正

文德實錄小野朝臣重天長元年拜

巡察彈正二年為彈正少忠

大同初丹墀門  
成拜巡察彈正

長奉送使

文德 仁壽二年九月庚子伊勢

齊內親王參太神宮中納言正三位安倍安仁  
右中弁从五位上橘朝臣海雄等為長奉送使



先皇御忌齋會行事司

仁壽元年二月丙辰定

先

司

莊嚴堂舍司

辦備僧供司

檢校講讀二師房司

檢校集全衆僧房司

次侍從

共見上年

仁壽元年夏四月從四位

下道野王等為次侍從正四位下高故王等為出居侍從

大嘗會行事司

上年四月甲丁定大嘗會行事

司

前後鹵簿次第司

上年冬十月己亥朔定大嘗

會御襖裳束使並前

司

監喪使

御齋會司

御齋會行事

造佛司

莊嚴堂司

供僧司

固近江國關使

共見文從實錄卷一

造尾使

同二卷嘉祥三年

大同元年右大弁秋條朝臣安人為御齋會司日本紀畧

行檢非違使事

同上

陸奥按察使記事

山田古嗣天長三年為陸奥



記事 按察使 見文德五卷

遣唐使 持節大使 副使 承和元年任遣唐

使以藤原常嗣為持節大使小野篁為副使

造船使 長官 次官

遣唐使裝束司 同上 共續日本後紀三

知乘船事

造船都匠 遣唐都匠

擬大領 擬主帳 文德天皇天安元年六月對

馬島上縣郡擬主帳部川知麻呂下縣郡擬大

領真浦主等率党類三百許人圍守正七位下

立野連正岑館行火射殺正岑並從者十人防

人六人

入唐大使 副使 入唐使 聘唐使

入唐判官 遣唐音聲長

遣唐畫師 遣唐譯語 船頭判官

修理遣唐船使長官 次官 共見統後紀○又

存問兼領渤海客使 仁明天皇承和九年三月

存 使或部大丞正六位上小野

朝臣恒柯等上奏

遣唐陰陽師並陰陽請益 正八位上春花宿祢

玉成 承和八年遣 益

修聘持節使 承和五年藤原常嗣奉修聘持節



使入巨唐 續後紀九

**在問渤海客使**

承和八年十二月以式部大丞正六位上小野朝臣恒柯等為在使

**郊勞使**

承和九年三月渤海客入京師遣式部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諸成為郊勞使

**領客使**

上年四月勘解由次官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粟佐等為領客使

**檢損田使**

見統後紀七卷

**固關使**

見同上二十卷

**授田使**

見同十四卷 授本不明 或是按字

**班山城田使長官**

次官 源弘藤原氏宗為之

**班大和田使次官**

豐前王為之

**班河內和泉田使次官**

岑成王為之

**班攝津田使次官**

路永名為之 右共承和十

四年任之見統日本後記十六

**聘唐使判官**

文德卷七藤原松影承和元年為

聘官

**推討使**

見文德七卷

**部領使**

康平七年三月安置阿倍宗任

正任從類三十二人伊豫國部領使正六位上

行鎮守府權軍監藤原則經三人 官符見朝

野群



修理防城使 終

使左右各一人承和六

年各省一員

監護使 承和五年 內親王芳子薨依太后旨

停監護使

外藥寮 天武天皇四年陰陽寮外藥寮

押領使 天曆四年下總守藤原行請目准先

例兼行押領使并給隨兵三十人寬弘三年淡

路國司申請以正六位上高安為正補押領使

天曆六年出雲國司解請以清瀧靜平為押領

使追捕部內奸濫並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又天

曆六年越前國司以隨兵士卒脅略人民所部

不靜請停追捕使押領使六依請解及符見朝  
野群載

追捕使 天曆十年進江國司請以散位從七位

上。是歲為追捕使追捕凶党敕依見群載

賑給使 寬治元年六月賑給 右京三四修賑

給使又見群載

譯語正 見延曆寺入唐故牒

裝束司 山作司 養役夫司 作路司

御前次第司 長官 次官 判官 主典

御後次第司 同上

承和七年淳和天皇崩奉葬時



装束司

山作司

養役夫司

治路司

前次第司

長官

次

判

主

後次第司

同上

嘉祥三年 仁明天皇崩定緣葬諸司

按畿内田使

承和十年十一月任按

使

推討使

齊衡二年日向守從五位下嗣峯王

兵將殺推討使正五位下田口朝臣房富

拳正

見新修舊經

御史大夫 天智天皇十年正月以大友皇子拜

太政大臣以蘇我赤兄臣為左大臣以中臣金

連為右大臣以蘇我果安臣巨勢人臣紀大人

臣為御史大夫○註御史蓋今之大納言乎

按天武紀則曰大納言蘇我果安時蓋改御

史大夫



習語生

大同五年<sup>正月</sup>激海使首領高多佛脫身留

越前國安置越中國給食即令史生羽栗馬長并習語生等習激海語 日本紀畧

典圍

延曆二十四年二月聖體不豫典圍建部千继被宛春日祭使 類聚國史

征東使

延曆十二年二月丙寅改征東使為征夷使 日本紀畧 逸史

征東副使

寶龜十一年三月紀朝臣古佐義為征東副使 公卿補 同上

申食國政大夫

旧事記七綏靖帝三年春正月宇摩志厨候元湯彦反命為中申食國政大夫也。○取原鈔云上古無大臣号喚執政之人称食國政申大夫

棟梁臣

日本紀景行帝五十一年秋八月朔命武内宿祢為棟梁之臣 旧事記神武天皇二年春二月朔天皇定切行



賞宇摩志麻治命天日方奇日方命俱拜申食  
國政大夫其申食  
者今之大連亦云  
大臣也

造高市大寺司

天武天皇二年冬十二月以小

紫美濃王小錦下紀臣訶多麻呂拜造

司日本紀

外藥寮

天武四年陰陽寮外藥寮

占星臺

同年正月庚戌始與占星臺

準參議

大同三年安倍朝臣兄雄兼山陰道觀

寮使任準參議

逸史引公卿補任

造西寺長官

大同二年後四位上秋篠朝臣安

又延曆三十二年五月坂

上大宿祢田村麻呂為

次侍從

延曆三十四年十一月庚辰田安賜次

侍從以上衣類聚國史

臺掌

大同五年四月巳卯始置彈正臺臺掌二

負同上

造志波城使

造陸奥國膽澤城使

但桓哉天

皇延曆中坂上田村麻呂為之見日本記畧

改葬崇道天皇司

延曆二十四年四月庚戌任

司類聚國史

造平城宮使

大同五年正月从四位下藤原朝



臣真夏為造

使公卿補任

二九

**作方相司**

延曆二十五年三月天皇崩於正殿外从五位下秦宿祢都伎麻呂六位已下三人為作方相司。○按此時送葬之官亦有山作、路等司如例。

**兵政官長**

天武四年三月諸王四位粟限王為兵政官長小錦上大伴連御行為大

**吉備大宰**

天武八年三月吉備大宰石川王薨于吉備

**饗新羅勅使**

持統天皇元年十二月以直廣參路真人迹見為饗使

**伊豫總領**

同三年八月詔伊田中朝臣法麻呂等曰云々。○按五年本紀曰作伊豫國司總領即國司也。

**造宮大工**

延曆二十二年葛野麻呂等上表遣典茶頭藤原貞嗣造工物部建麻呂等理遣唐舶破損雜物日本紀畧

**造宮職**

延曆二十五年二月丁酉停造宮併木工寮事務繁多因加史生六員合前十二員

國史



掌酒 崇神天皇八年夏四月朔以高橋邑人活

日為大神之掌酒

將軍 同十年九月以大彥命等四人共授印授

為將軍是為四道將軍

十五國都督 景行天皇五十五年春二月以彥

狹島王祥東山道十五國都督

大臣 成務天皇三年春正月朔以哉內宿禰為

大臣

檢校兵庫軍監 神護景雲二年十一月紀朝臣

舟守為檢

監 公卿補任自逸史引

之



攝津職事 大政官符應停攝津取為國司更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sub>レ</sub>敕難波大宮既停宜改

取名為國其二季福及月料並隨<sub>從</sub>停止延曆十

二年三月下亥 三代格五自逸史引之

問民苦使 類聚國史延曆十八年六月丙申詔

曰 但私鑄錢謀殺故殺及被問民苦使推訪

十 諸國郡官吏百姓等不在赦限 逸史

中內記 同大同元年七月壬子停中內記定置

內記史生四員

掌殿 崇軒天皇八平貞四員以高齋寺入於

卷之二 勅位十二等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正一位	從一位	正二位	從二位	正三位	從三位	正四位	從四位	正五位	從五位	正六位	從六位
正七位	從七位	正八位	從八位	正九位	從九位	正十位	從十位	正十一位	從十一位	正十二位	從十二位



卷之二

勳位十二等圖

文武天皇大正元年三月甲午制勳位始正冠正三位終追冠從八位下合十二等

正	三	位	一	等
從	三	位	二	等
正	四	下	三	等
從	四	下	四	等
正	五	下	五	等
從	五	下	六	等
正	六	下	七	等
從	六	下	八	等
正	七	下	九	等
從	七	下	十	等
正	八	下	十一	等
從	八	下	十二	等

胤按唐高祖武德七年始定令制官階七在國至武騎尉十二等為勳官之有勳自是始矣本朝之制亦倣唐制置十二等然皆曰勳茂等而不別制名後不復用矣明制復分文武勳云



服制八等圖

親王四品 以上諸王 諸臣一位	黑紫
諸王二品 已下諸臣 二位三位	赤紫
直冠上階	深緋
下四階	淺緋
勳冠	深綠
務冠	淺綠
追冠	深缥
進冠	淺缥

卷之二 服制八等圖

封戶位田職田圖

一品親王	八百戶	封戶	令	六百戶	拾芥抄封戶考異	位田	同令
二品親王	六百戶			八十町		又曰	
三品親王	四百戶			六十町		品	
四品親王	三百戶			五十町		田	
內親王減半	三百戶			三十町			
女減三分之一	三十町			六十町			
無品	無品			四十町			
無位田	百五十戶			六十町			



太政大臣	三千戸	四十町	千五百戸
左右大臣	一千戸	三十町	
大納言	八百戸	二十町	六百戸
内大臣	八百戸	右令称取分田	令不載
中納言	三百戸	二十町	令不載
参議	六十戸		令不載
正一位	三百戸	八十町	二百二十五戸
從一位	二百六十戸	七十四町	百九十五戸
從二位	二百戸	六十町	百五十戸

三四

封戸 令

位田 令

考異 拾芥抄位田令同

從二位	百七十戸	五十四町	百二十八戸
正三位	百三十戸	四十町	九十八戸
從三位	百戸	三十四町	七十五戸
正四位	已下無封戸給絶綿布庸布	二十四町	
從四位		二十町	
正五位		十二町	
從五位		八町	
外從五位		解云依町減之不至毀步	六町



祿令頒祿圖

令云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太宰壹  
岐對馬皆依官位給祿

正五位	從四位	正四位	從三位	正三位	正從二位	正從一位	絕
五匹	七匹	八匹	十二匹	十四匹	二十匹	三十匹	絕
五屯	七屯	八屯	十二屯	十四屯	二十屯	三十屯	綿
十二端	十八端	二十二端	三十六端	四十四端	六十端	一百端	布
二十口	三十口	四十口	六十口	八十口	百口	百四十口	整

從五位	正六位	從六位	正七位	從七位	正八位	從八位	大初位	少初位
四匹	三匹	三匹	二匹	二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四屯	三屯	三屯	二屯	二屯	一屯	一屯	一屯	一屯
十端	五端	四端	四端	三端	三端	三端	二端	二端
二十口	十五口	十五口	十五口	十五口	十五口	十五口	十口	十口

令家令降一級義鮮書史以上通稱家令

唯文學不在降限



年官年爵圖

諸司允	一人	又爵一	封戶二千戶	勅旨四千町
諸國掾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目	三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史生一分	二十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親王	一人	當代第一親王	每年賜掾自餘親王給之	一人	一人	一人
式部卿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太政大臣	一人	一人	封戶千五百戶 戶減七百五十戶	一人	三人	三人
左右大臣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內大臣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大中納言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參議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內侍	一人	按除秘鈔尚侍典侍掌侍共同 皆二分一ナリ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本朝諸氏配姓圖

朝臣	藤原	源	平	清原	菅原	在	中原
大中臣	中臣	紀	三善	大江	良岑	惟宗	
小野	安倍	卜部	賀茂	巨勢	宮道	大神	
滋野	橘	高向	高階	多々良	南淵	百濟	
多治比							
真人	清原 <small>後朝設</small>	栗田 <small>曰</small>	文屋 <small>又朝臣</small>				
宿稱	物部	長谷部	越智	津守	小槻		
忌寸	秦						

本朝姓氏三別圖

縣主	賀茂	鴨
神主	度會	荒木田
天皇	源平	
之裔	紀橘	
神明	之胄	
大	中	臣
藤	原	
菅	原	
大	江	
外國	秦	百濟
之人	多々良	丹波
蕃別		
神別		
皇別		
別自		
分氏		



官位高卑行守先後圖

官位  
相當  
先官  
後位

大納言從二位  
中納言從三位  
左少弁正五位下  
式部少輔從五位上



官位不相當先書位

行	守
位高 官卑	官高 位卑
正二位行大納言 正四位下行左大弁 正六位上行式部少丞	從三位守大納言 從四位上守治部卿 正六位上守大膳亮

正官兼官内外文武位署圖

○正官

令凡任兩官以上者  
一為正餘皆為兼○  
官位相當者為正官

○兼官

官位不相當則官  
雖貴於位亦為兼  
官



正官兼官共  
不相當則先  
所守正官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東宮大夫

所兼之官共不  
相當則先守  
官而後行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

所兼之官共行  
官同位則先文  
官○又隨職負  
令次第

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宮大夫右衛門督

必在諸  
官下

諸國守

必在諸  
官上

攝政 關白 參議 別當  
藏人頭 五位藏人 修理宮城使判官次官  
造寺長官次官判官 鎮守府將軍  
施茶院使 防鴨河使  
內舍人 外國前司



正兼共同位  
則如式先官

中納言無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

相當正官誤

左大將相當從三位

為兼官次于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春宮大夫陸奥出羽按察使

位下

當署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春宮大夫

武官誤次于

中宮文官 衛門武官

文官上

別當參議從三位行右衛門督兼中宮大夫伊豫權守

當署參議從三位行中宮大夫兼右衛門督

授位三等圖

勅授

内外五位已上

奏授

内八位以上

判授官

内初位

勳位六等以上

外七位以上

外初位以上

勳位十二等以上



任官三等圖

勅任	大納言以上 左右大弁 八省卿 五衛府督 彈正尹 大宰師 皇太子傳官位 高於七省卿故 准為勅任也
奏任	内外諸司主 典以上 郡領 軍毅
判任	郡主 主帳 家令等 内舍人
判補式部	舍人史生 使部伴部 帳内次員人

卷之三 本朝官職配當唐官圖

○太政官	尚書省	唐制大帥大儒大保謂之三師大尉
太政大臣	尚書令	司徒司空謂之三公皆以爲執事唯尚書加
左大臣	尚書左僕射	官贈官而不開府不執事唯尚書省
右大臣	尚書右僕射	統天下事而令及僕射爲長戴官則
大納言	侍中	昔朝三大臣之職掌也故以配焉



參議	少納言	中納言	
<p>參知政事</p> <p>後魏古弼始為尚書令參知政事唐劉洎張文瓘皆參知政事宋太祖已召陶穀問曰下丞相一等有向官對</p>	<p>皆門下之屬官也</p>	<p>給事中</p>	<p>門下侍郎</p> <p>侍中配大納言也</p> <p>納言故今以</p> <p>不強以御史當大納言也</p> <p>不相當以御史當大納言也</p> <p>之戰在科漢時自御史正之任也</p> <p>同耳口古以御史配大納言也</p> <p>置門下大納言戰掌也</p> <p>朝大納言戰掌也</p> <p>付大納言戰掌也</p> <p>唐制尚書門下長官則侍中下覆</p>

大外記	
	<p>曰唐有參知政事</p> <p>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p> <p>尾署御降宰相數字月俸雜給半之</p> <p>右見會要本朝參議初曰參議朝政</p> <p>後曰參議郎唐參知政事之預朝也</p> <p>隨有參預朝政事之預朝也</p> <p>知機務皆參知政事之預朝也</p> <p>參議配參知政事可也</p> <p>夫八座配參議然諫議大夫職掌諫</p> <p>正八座稱左右僕射及六尚書不專</p> <p>存一人則其稱不相準矣</p>



左大辨	尚書左丞
右大辨	尚書右丞
左中辨	尚書左司郎中
右中辨	尚書右司郎中
左少辨	尚書左司員外郎
右少辨	尚書右司員外郎

唐制尚書省屬官有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  
 中書省屬官有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  
 行中書省屬官有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  
 每行中書省屬官有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左右司員外郎  
 曹共理各司本朝之制太政官管公省  
 左右各管四省則亦批唐制而設  
 也但唐法左右丞則不必分司管轄且丞  
 及郎中負外郎位資相懸不如本

史

都事 八人

朝辨官位資相差各管左右司也  
 此為異耳然其職掌名号不甚異故  
 以配焉或以其職掌名号不甚異故  
 以配焉或以其職掌名号不甚異故  
 省卿之任也皆六部尚書矣唐人單

中務省	中書省
中務卿	中書令
輔	中書省 中書令 微令 右相 光宅內史 開元紫







八省					
周	六官	天官大冢宰	地官大司徒	春官大司馬	夏官大司馬
唐	三省	中書省	門下省	尚書省	御史臺
六部	九寺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本朝	八省	中務省	式部省	治部省	民部省



八省配周官唐官圖

冬官大司空		秋官大司寇	夏官大司馬	地官大司徒	春官大宗伯	天官大冢宰	周六官
				省轄六部	省為三省尚書	併尚書門下二	唐三省
工部		刑部	兵部	戶部	禮部	吏部	六部
	太府寺						九寺
宮內省	大藏省	刑部省	兵部省	民部省	治部省	式部省	中務省
							本朝八省



### 唐三省長官職掌圖

中書省

中書令

取旨

通考云

中書之名曰矣謂之中書省自魏晉始為唐光宅元年改鳳閣開元元年改為紫微省

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

晉志云給事黃門侍郎管門下衆事謂之門下省唐龍朔二年改考東臺光宅初改鸞臺開元元年考黃門省

門下省

侍中

門下侍郎

覆奏

佐天子議文政審中外之納之事

尚書秦官隋及唐有尚書省光宅初改為文昌臺垂拱初改都臺神龜初復

尚書省

尚書令

施行

事無不總左司統吏戶禮三部右司統兵刑工三部

八省

### 唐尚書九司六部圖

兵部 刑部 吏部 工部

戶部

禮部

尚書省都堂

兵部

刑部

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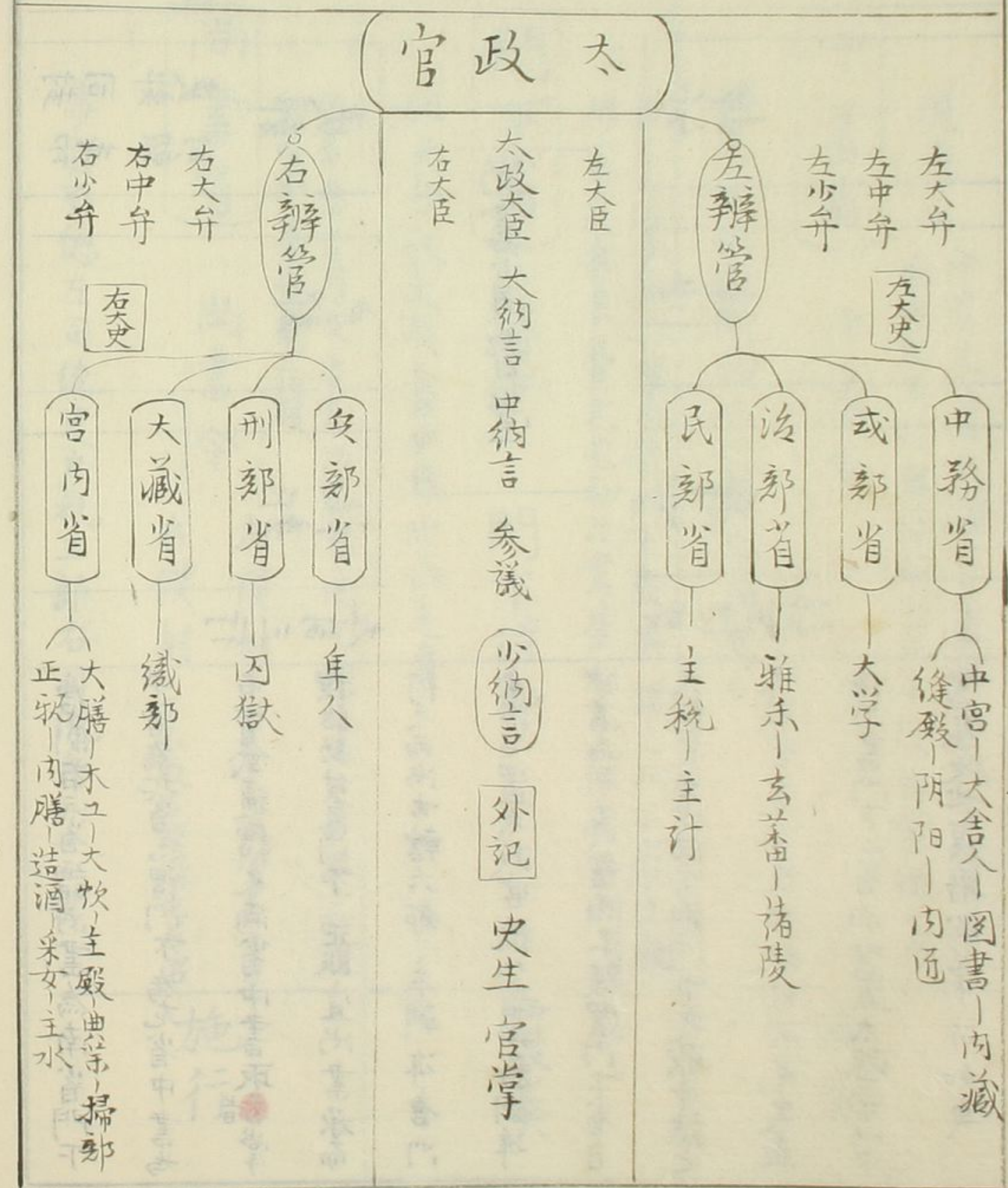
工部

九司

唐制有三省謂尚書為南省門下中省為北省門下為左省中書為右省或通謂之兩省中書取旨掌撰詔勅付之門下正此宜尚書承而行之而尚書轄六部本朝海唐門書省置太政官統八省中務則準中書而列之八省而不復置門下省自大納言至少納言則門下之職而隸之大政官見令及位記式可見矣蓋併尚書門下二省而唯置太政官以中書屬之也其所沿革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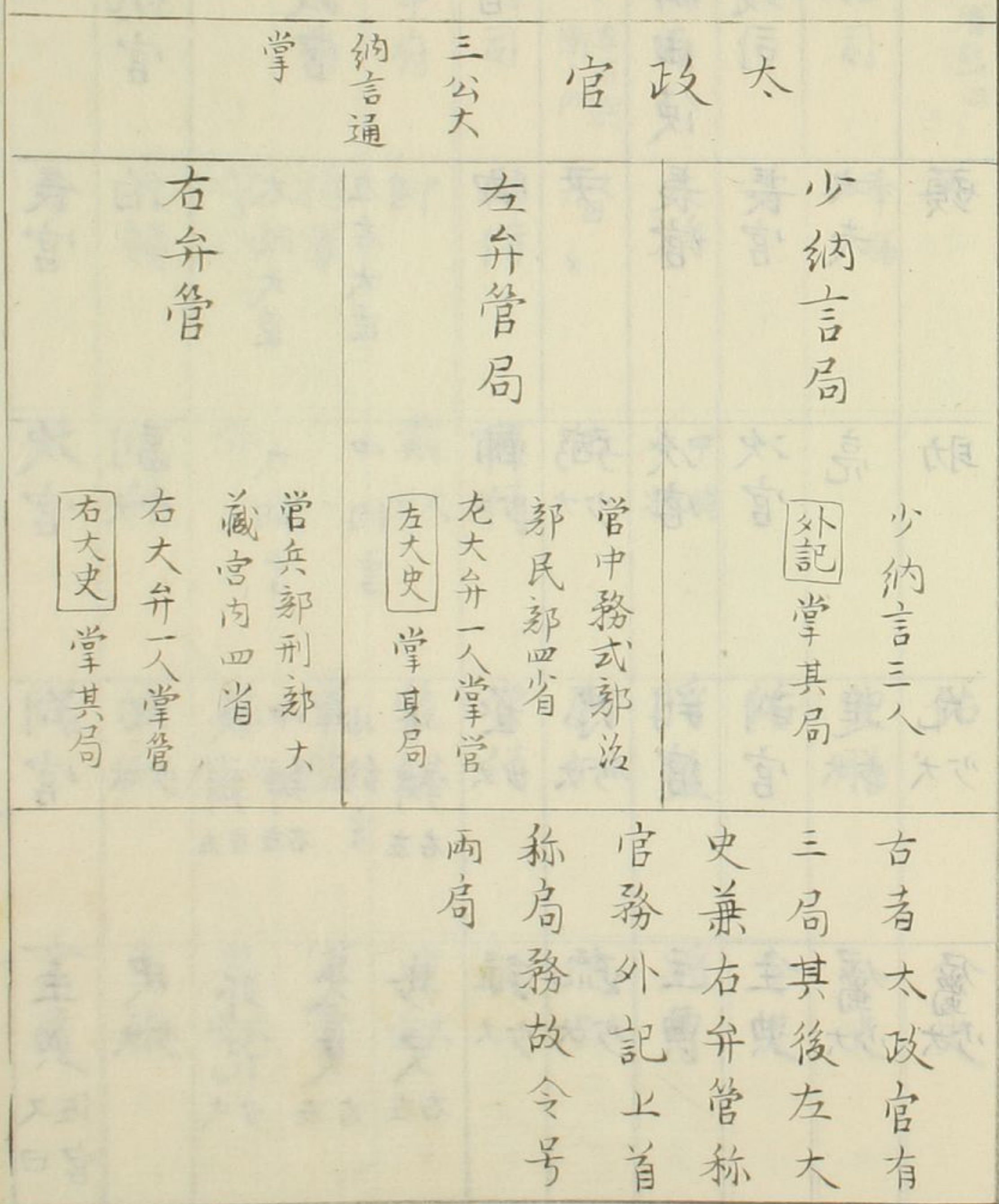


太政官統八省圖



五三

太政官三局圖





本朝百官四分當配之圖

察	職	鑄錢司	勅解由使	臺	八省	太政官	神祇官		
頭	大夫	長官	長官	尹	卿	左右大臣 太政大臣	伯	長官	
助	亮	次官	次官	弼 少大	輔 少大	中納言 大納言	副 少大	次官	
允 少大	進 少大	判官	判官	忠 少大	丞 少大	少納言 中納言 大納言 左右 左右 左右	祐 少大	判官	五 四
屬 少大	屬 少大	主典	主典	疏 少大	錄 少大	少史 大史 外記 左右 左右 少大	史 少大	主典 又曰 佐官	

家	郡	國	鎮守府	太宰府	内侍司	四府 <small>左右衛門</small>	近衛府	署	内膳司	司 <small>主膳監同</small>
令	大領	守 <small>大守</small>	將軍	帥	尚侍	督	大將	首	正 <small>奉膳</small>	正
扶	少領	介		戴 少大	典侍	佐	中將 少將			
從	主政	掾 少大	軍監	監 少大	掌侍	尉 少大	將監	佑	典膳	佑
書吏	主帳	目 少大	軍曹	典 少大		志 少大	將曹	令史	令史	令史



卷之四

左右京町保坊条圖

先王之制八戶為一行，四為町，四為保，四為坊，四為条。而都邑之制備矣。凡九条。

四行八門九

三十二戶

一町

四町

一保

四坊

一坊

一条三条通

一条

左右京各六坊

三条已下九京

右京各四坊

按周礼通人職管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徑九緯南北之道為徑東西之道為緯漢旧儀曰長安城中徑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十六橋本朝

防鴨河使使

施樂院使  
修理宮城使

檢派違使

次官

依右左

判官

判官

尉右左

主典

主典

志右左大少



都邑之制遵周禮九經九緯之制兼用漢唐之法自北而南凡有九條一條至二條相距十町二條至九條相距各四町是為九緯東西各有京極大街中央有朱雀大街左曰左京自西而東大街三曰大宮曰西洞院曰東洞院街右曰右京自東而西大街三六如左京大街凡九相距各四町是為九經皇居在一條二條之間東西限大宮東西八町南北十町凡左右京東西三十二町南北三十八町凡為坊六十四坊以北二町為北邊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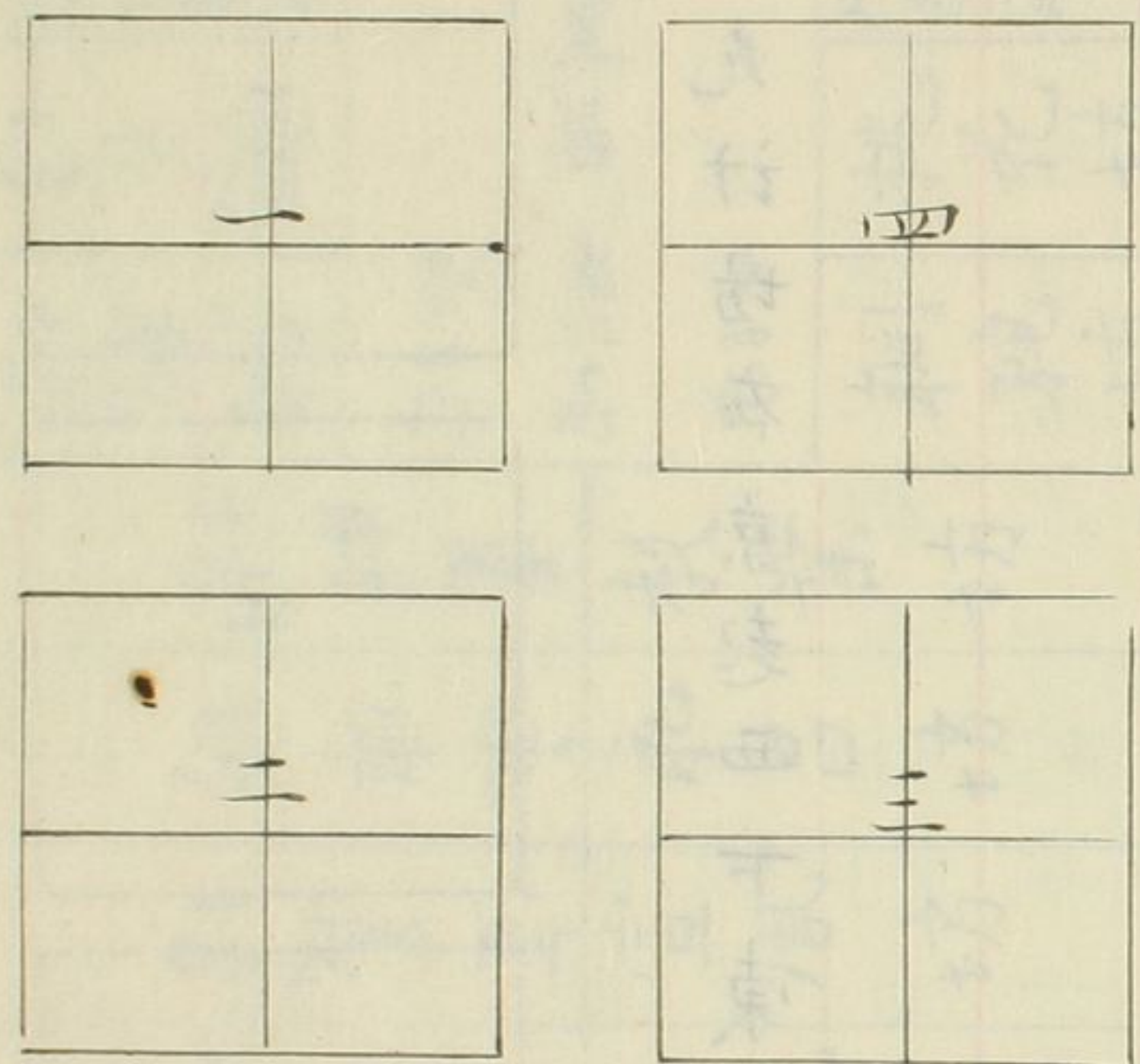
一町 四行 八門 之圖 按一町方 四十大

北門		北門
北二門		北門
北三門		北門
北四門		北門
北五門		北門
北六門		北門
北七門		北門
北八門		北門

凡計門者左京起西北南下右京起東北下行○凡一町有四行一行有八門一戶各長十丈弘五丈○凡計行者左京西上東下右京東上西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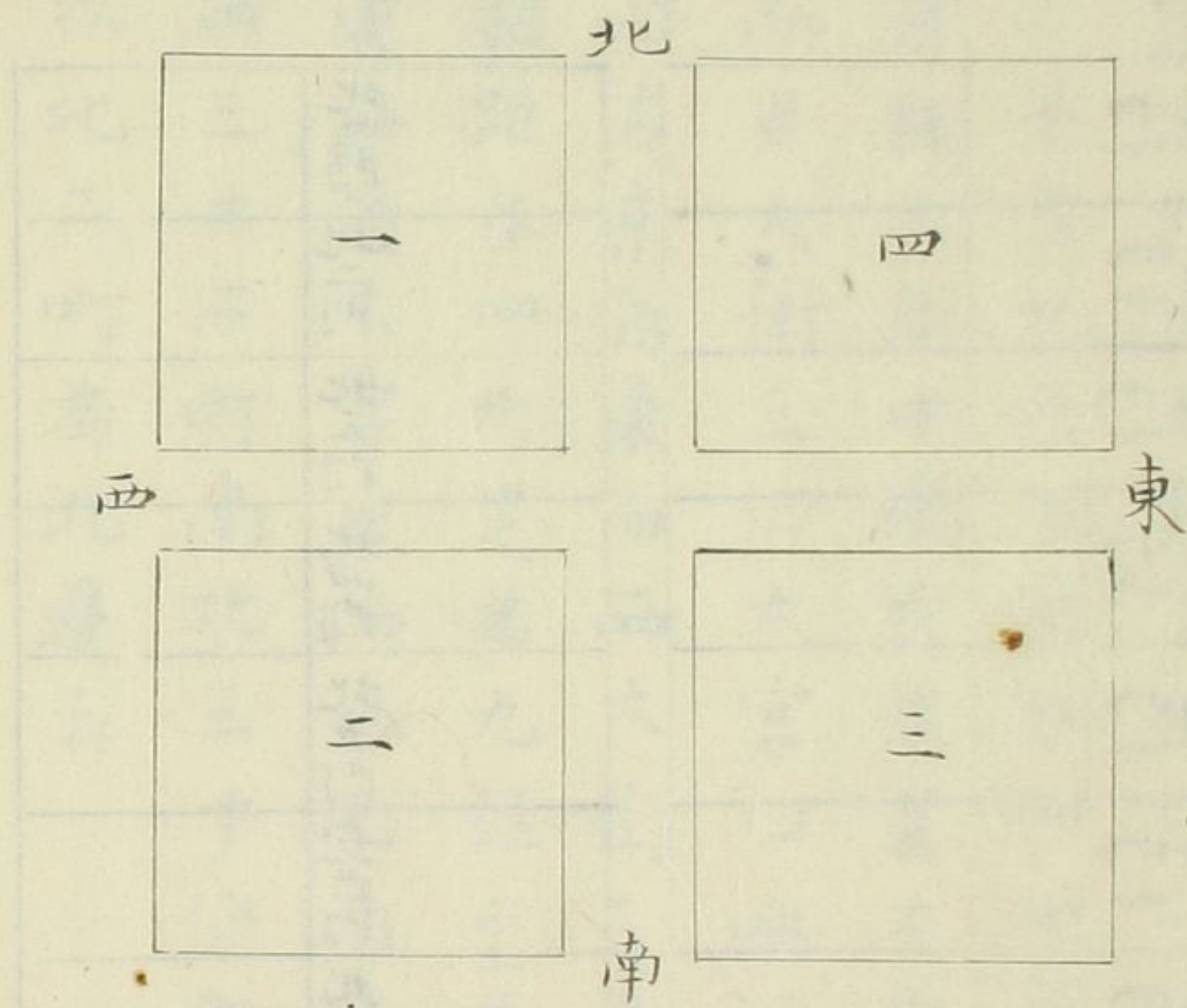


保四為坊圖



凡計保者左京起  
西北南下右京起  
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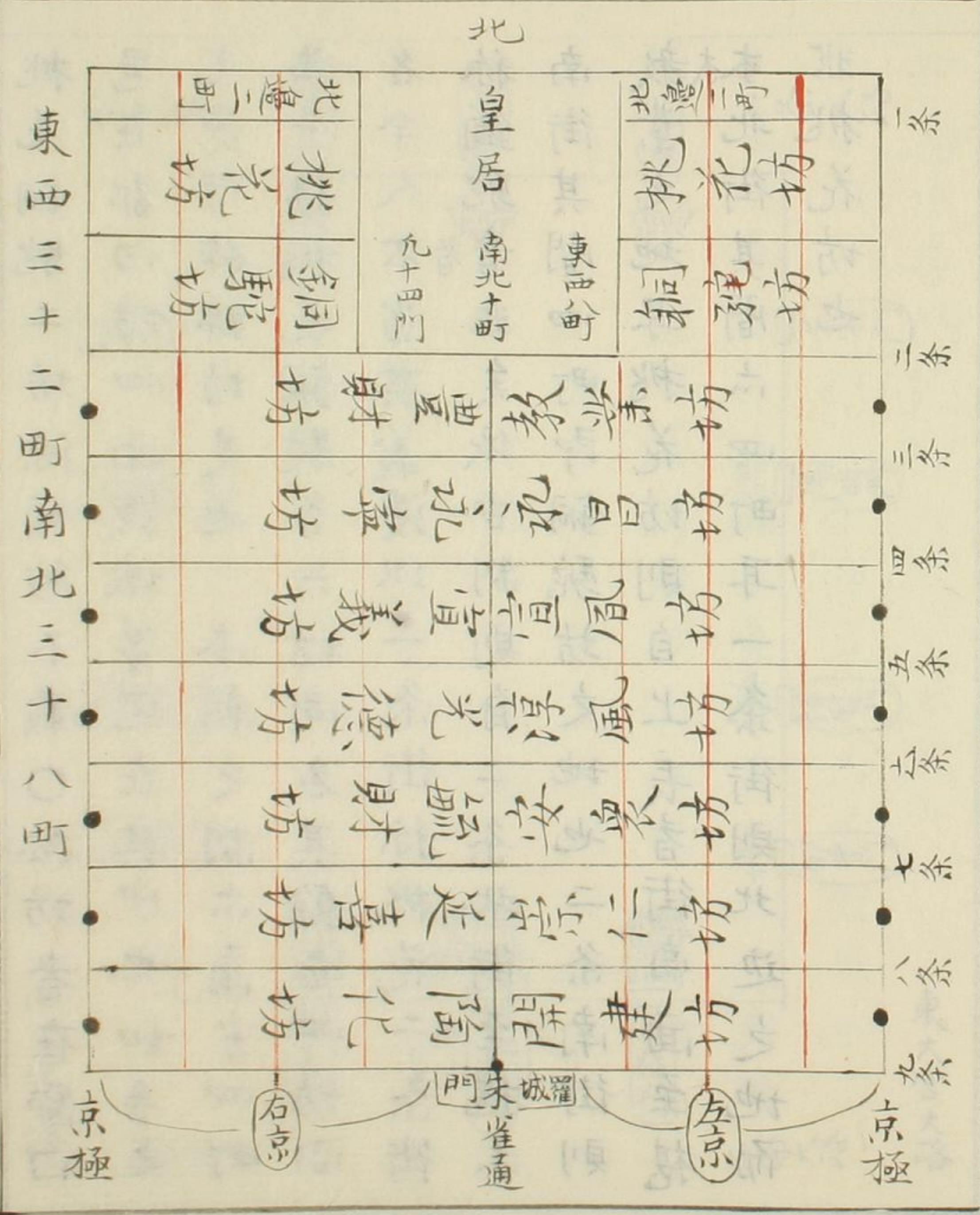
町四為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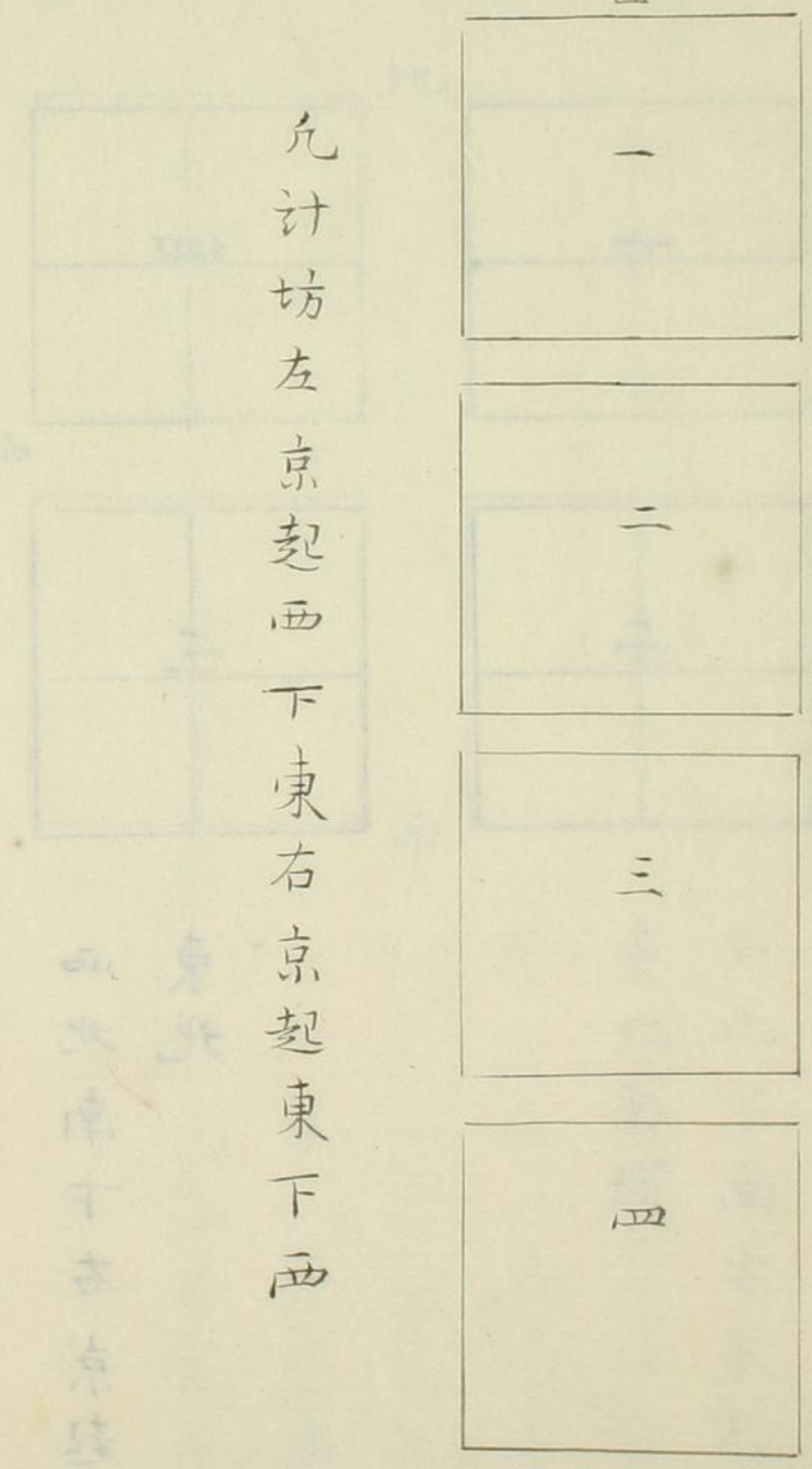
凡計町者左京起  
西北下南右京起  
東北南環



圖坊六十條九京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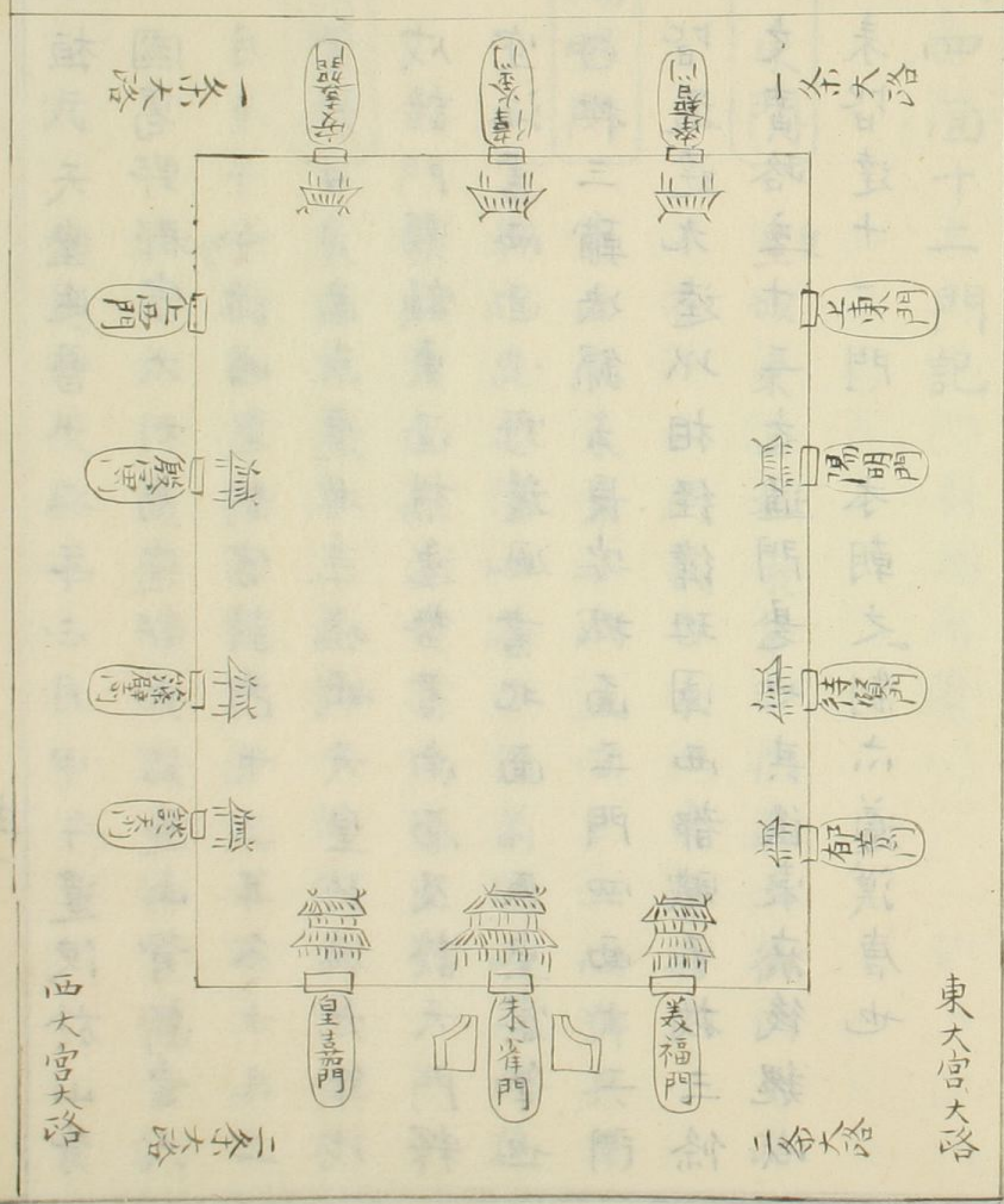


圖坊四爲條





大內宮城二十門圖



桃花銅駝二坊漁順鈔不載○按坊者在鄆曰  
 邑在都曰坊四面設城第宅在其中也如唐之  
 光德坊碎錦坊是也 本朝之制亦爾方四町  
 為一坊桃花銅駝各六坊同名其餘每四坊同  
 名今人不省其義漫以一街稱桃花二街  
 稱銅駝者非矣依古制則自二條北街至榎木  
 南街其間四町即銅駝坊之地也二條南街則  
 教業之地耳桃花坊則自上長者街南面至榎  
 木北街其間六四町耳一條街則北邊之地而  
 非桃花坊也



桓武天皇延曆十二年正月甲午遣使於山背國葛野郡宇太村為遷都也始造山背新宮六月庚午令諸國造新宮諸門十三年冬十月二十三日自南京遷北京嵯峨天皇弘仁九年戊戌諸門懸額東面播逸勢書南面及談天門釋空海書西面小野道風書北面 天皇宸筆也 ○按三輔決錄云長安城面三門四面十二門皆通達九達以相經緯班固西都賦云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是也其後東京後魏以來皆達十二門 本朝之制亦遵漢唐也

東大宮大

### 皇城四面十二門記

#### 上東門

皇城東面北來第一門直土御門大路不在十二門數 ○本曰東會廂門

#### 陽明門

東面北來第二門五間戶三間驛兵衛御門直迎衛小路 ○備前國山氏所造故稱焉一云若大耳氏恐非也

#### 待賢門

東面北來第三門驛中御門直中御門小路 ○播磨國造建部氏也式三山氏亦非初曰建部門後改曰待賢因音訓相近而改稱也



郁芳門

東面北来第四門稱大炊御門。伊與國的氏所造的字此訓伊具巴故音之曰郁芳門。一云達部氏造源也。

美福門

南面東門二階五間戶三間稱壬生御門。○越前國壬生氏所造元曰壬生門後雅其名音曰美福門。

朱雀門

南面正門二階七間戶五間稱朱雀御門。○伴氏所造唐西内大明宮正南門曰丹鳳門有樓曰丹鳳樓丹鳳即朱雀之象故名云。

皇嘉門

南面西門稱雅系寮御門二階五間戶

談天門

三間若大耳氏所造

藻壁門

西面南来第一門五間戶三間稱馬寮御門。○阿波國玉手氏所造故雅其音曰談天門。一云壬生氏造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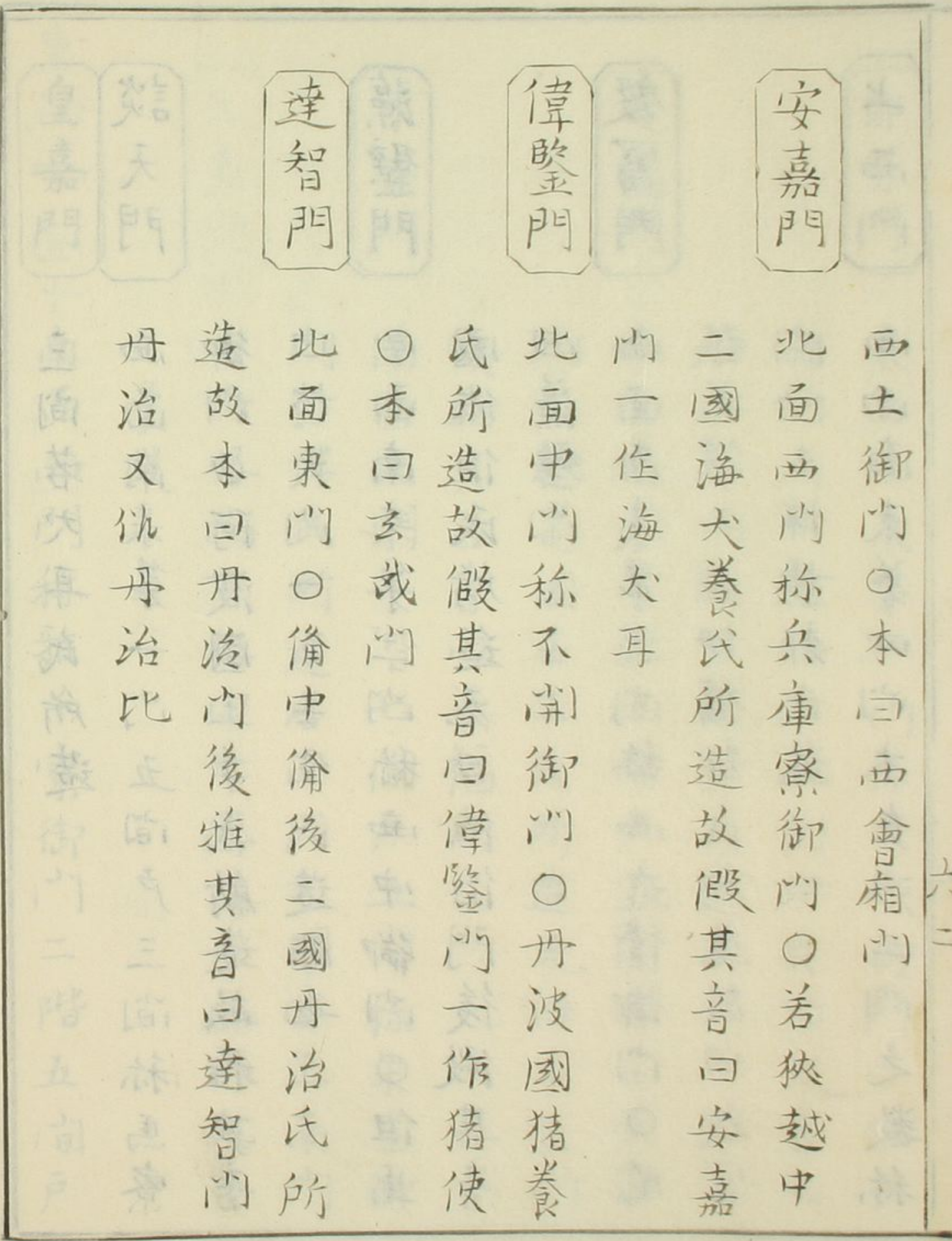
殷富門

西面南来第三門稱西近衛御門。○尾張美濃二國伊福部氏所造故曰殷富門。一云伴橘部氏造。

上西門

西面南来第四門本在十二門之數稱





田制町段圖

一步	一段	一町	一里	一條
雜令曰凡度地 五尺為步○田 籍部曰凡田以 方六尺為一步四 面各六尺也	田令曰凡田長 三十步廣十二 步為一段○田籍 部曰三十六步 為一段頭三百 六十為一段積也	田令曰十段為 一町○田籍部 曰一段為一町頭 部曰三十六町為 一里○田籍 部曰三十六町為 一里起西行西 限三十六里○ 按	田令曰三百步 為一段頭三百 六十為一段積也	○按一段者容



田部	圖	一	二	三
田部	圖	一	二	三
田部	圖	一	二	三
田部	圖	一	二	三
田部	圖	一	二	三
田部	圖	一	二	三

方一步者三百

六十箇也但田

籍所云步法

較田令則加五

一則段法亦隨

而增也近制則

以三百坪為段

△田籍部又曰

神祇官

令伯一人掌神祇祭祀祝部神戶名籍

大率領祀御至卜及幣到官事

神祇官	一	二
神祇官	一	二
神祇官	一	二
神祇官	一	二
神祇官	一	二
神祇官	一	二
神祇官	一	二
神祇官	一	二



神祇官

令伯一人掌神祇祭祀祝部神戶名籍  
大嘗鎮魂御巫卜兆惣判官事

從四下	伯一人	昔者諸氏混任或大中臣氏任之中古以來花山院御子彈正尹清仁親王後胤相續任之四五位時賜源姓任伯則復王氏他氏不復任之
從五下	大副一人	大中臣齋部卜部三氏任之任祭主者到二三位帶之



正六上	少副一人	凡權官令不著今批駁原後做此 三氏之人亦任之
從六上	大祐一人	令大副掌同伯少副掌同大副 令掌札判官內審四百文案勾稽
從六下	少祐一人	失知宿直餘判官准此
正八下	大史一人	令掌同大佑○共三氏之人任之 令掌受事上抄勅署文案檢出替
從八上	少史一人	失讀申公文餘主典准此 令掌同大史

○太政官

正一位	太政大臣一人	
-----	--------	--



正 二 位 左 大 臣 一 人	正 二 位 右 大 臣 一 人	右 為 三 公	正 三 位 大 納 言 <small>令四人</small>	今從二位 <small>寬平時正二人權一人高倉院時定負十人後醍醐天皇時定六人</small>	權 大 納 言
--------------------------------------	--------------------------------------	------------------	--	---	------------------

從 三 位 中 納 言 十 人	持統天皇時已有此官 文武 天皇大寶元年罷故令不載 至慶雲二年夏四月復置曰大 納言四人是時省二員更置中 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其 准格正四位上此則 取掌敷奏宣旨待問參決 <small>資</small> 階擬 取掌既重 <small>本季</small> 年祀 正四位上官別封二百戶 <small>資</small> 人 尚少自今以後宜三十人 改為從三位官
--------------------------------------	--



參議八人

文武天皇大寶二年五月丁亥  
 勅<sup>勅</sup>後三位大伴宿禰安麻呂等  
 五人令參議朝政養老元年十  
 月藤原朝臣房前參議朝政至  
 天平三年八月丁亥擢式部卿  
 從三位藤原朝臣宇合等六人  
 並為參議至大同元年五月二  
 十四日革之畿內七道各置觀  
 察使一員至弘仁元年九月十  
 日罷復置參議四人後定員八  
 人

從五位下

少納言三人

令掌奏宣小事請進鈴符傳符  
進付飛驒亟鈴兼監官印〇三  
人共兼侍從

正六位上

大外記二人

令掌勅詔奏及讀申公文勸署  
文案檢出稽失〇近代清中<sup>原</sup>魚  
兩氏任之

正七位上

少外記二人

令掌同大外記

史生十人

格  
令從七位上延曆二  
年五月十日改正  
七位上



後四位上	左大辨一人	令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受付
正五位上	左中辨一人	庶事糾判官內署文案勾稽失知諸
正五位下	左少辨一人	司省直諸國朝集若右辨官不在則併行
正六位上	左大史二人	中古以來小槻宿祢世任之兼
正七位上	左少史二人	右大史取祢官務世稱禰家
	左史生十人	
	左官掌二人	
對五位下	少辨言三人	

後四位上	右大辨一人	
正五位上	右中辨一人	
正五位下	右少辨一人	
正六位上	右大史二人	左右中少辨中一人曰謂之七辨
正七位上	右少史二人	部按
	右史生十人	
	右官掌二人	



正四上	卿一人	親王四品以上任之
正五上	大輔一人	共名家殿上人任之
從五上	少輔一人	掌宮人考課
正六上	大丞一人	
從六上	少丞二人	
正七上	大録一人	
正八下	少録三人	

中務少省

卿一人掌侍從執香贊相礼仪儀審署詔始勅文案受事覆  
 奏宣旨勞問納上表監修國史及女王内外命婦宮人等名帳考叙  
 位記諸國戶籍租調帳僧尼名籍事

正四上	卿一人	親王四品以上任之
正五上	大輔一人	共名家殿上人任之
從五上	少輔一人	掌宮人考課
正六上	大丞一人	
從六上	少丞二人	
正七上	大録一人	
正八下	少録三人	



從五下侍從八人

掌常侍規諫拾遺補闕

內舍人九十  
掌帶刀宿衛供奉雜使若駕行分衛

人  
前後

令正六上  
五位  
大內記  
後二人

掌造詔勅

○正七下  
六位  
少內記二人

同上。令中內記二人正七位上

從六下  
大監物  
後二人

掌監察出納請進管鑰

正七下  
少監物  
後二人

○令中監物四人從六位上

上官

從七上  
主典  
令無

正七下  
大主鈴  
令二人

正八上  
少主鈴  
令二人

少內記令  
正八位上  
大同元年  
七月廿一日  
定正七位

從七下  
大典鑰  
令二人

從八上  
少典鑰  
令二人

中宮職

謂皇后宮其太皇太后皇太后宮亦自中宮也。○舍人四百人

使部三十人直丁三人

掌吐納啓令  
吐納於上  
令於下

凡權官今不載

從五下  
亮一人

從六上  
大進一人

從六下  
少進一人

權亮

從四下  
大夫一人

權大夫一人











大學寮

從五上 頭一人

正六下 助一人 權一人

大允

少允

大屬

少屬

從五下 文章博士二人

正六下 博士二人

正七下 助教二人

正七下 直講二人

從七上 音博士二人

從七上 書博士二人

正七下 明法博士二人

從七上 算博士二人



治部省

正四下	卿一人							
正五下	大輔一人							
從五下	少輔一人							
正六下	大丞一人							
從六上	少丞二人							
正七上	大録一人							
正八上	少録三人							



雅樂寮

頭一人掌文武雅曲  
正備雜樂男女樂  
人音聲人名帳試  
練曲課事

玄米田寮

頭一人掌仙寺僧尼  
名籍蕃客辭見燕  
卿食送迎及在京夷狄  
監當館舍事

諸陵寮

掌諸陵及陵戶令  
為諸陵司正佑令史  
各一人品如造酒司聖  
哉天皇天平元年八月  
癸亥諸大陵差使奉  
幣升司為寮

從五上	頭一人	頭一人	頭一人
正六下	助一人	助一人	助一人
正七下	大允一人	大允一人	大允一人
從七上	少允一人	少允一人	少允一人
從八上	大屬一人	大屬一人	大屬一人
從八下	少屬一人	少屬一人	少屬一人

民部省

正四下	卿一人	
正五下	大輔一人 <small>權一人</small>	
從五下	少輔一人 <small>權一人</small>	
正六下	大丞二人 <small>令二人</small>	
從六上	少丞二人	
正七上	大録一人	
正八上	少録三人	



主計寮

頭一人掌計納調  
及雜物支度國用  
勘勾用度

主稅寮

頭一人掌倉廩出  
納諸國田租去音米  
碾碾事

從五上	頭一人	頭一人
正六下	助一人	助一人
正七下	大允一人	大允一人
從七上	少允一人	少允一人
從八上	大屬一人	大屬一人
從八下	少屬一人	少屬一人
從八下	筆師二人	算師二人

兵部省

正四下	卿一人
正五下	大輔一人 <small>權一人</small>
從五下	少輔一人 <small>權一人</small>
正六下	大丞一人
從六上	少丞二人
正七上	大録一人
正八上	少録三人



隼人司

	正六下	正一人
	正八上	佑
	大初上	令史

刑部省

正四下	卿一人
正五下	大輔一人 <small>權一人</small>
從五下	少輔一人 <small>權一人</small>
正六下	大丞二人
從六上	少丞二人
正七上	大録一人
正八上	少録二人







織部司

正六下 正一人

正八上 佐

令史

宮内省

八人

正四下 卿一人

正五下 大輔一人 權一人

後五下 少輔一人 權一人

正六下 大丞一人

從六上 少丞二人

正七上 大録一人

正八上 少録二人

大七一人

大八一人

大九一人

大十一人

大十一一人

大十二一人

大十三一人

大十四一人

大十五一人

大十六一人

大十七一人

大十八一人

大十九一人

大二十一人

大二十一一人

大二十二一人

大二十三一人

大二十四一人

大二十五一人

大二十六一人



大膳職

正五上 大夫一人 權

從五上

從五下 亮一人 權

正六下

從六上

從六下 大進一人

木工寮

頭一人 權

助一人 權

大炊寮

頭一人

助一人 權

正七上 少進一人

正七下

從七上

正八下 大屬一人

從八上 少屬一人

從八下

大初上

主殿寮

大允一人

少允一人

大屬一人

少屬一人

筆師

典藥寮

掌諸茶物療疾病及茶園事

大允 令允一人

少允

少屬二人

筆師

掃部寮











大疏  
少疏

左京職

京城自朱雀街已東為左京。○取魚云

從四下 大夫一人

權

從五下 亮一人 權

從六下 大進一人

正七下 少進二人

正八下 大屬一人

從八上 少屬二人

坊令十二人

東市司

正六上 正一人

從七下 佑一人

令史一人



右京職

西市司

東宮

正四上 東宮傳一人

從五下 東宮學士二人

春宮坊

從四下 大夫一人 權

從三下 亮一人 權

大進一人 曰从六上

權三人

从六下 少進一人 權







馬部司	采部司	炊部司	舍人司 <small>長官 主典</small>	少屬	大屬	推少允二人	少允二人	推大允二人	大允二人	權助二人
主神司	殿部司	酒部司	藏部司 <small>長官 主典</small>							
中臣忌部宮主	門部司	氷部司	膳部司							

加茂齋院司

主典	從七上判官	次官	從五下長官	從六下	從六上	從八下	從八上
----	-------	----	-------	-----	-----	-----	-----



修理職

令式俱無

後四下	大夫一人								
	權大夫一人								
後五下	亮一人	權							
後六上	大進								
後六下	少進								
正八下	大屬								
後八上	少屬								

	大判事一人								
	少判事一人								
	大令史一人								
	少令史一人								
	大工一人								
	少工一人								
	轉士一人								
	陰陽師一人								
	醫師一人								
	竿師一人								



勘解由使

令外

○延喜式曰勘解由使者

九二

從四下長官一人

從五下次官一人

從六下判官一人

從七下主典一人

鑄錢司日本紀持統天皇八年三月以直廣肆

大宅朝臣麻呂勤大戴臺忌寸八島黃書連本

實等拜鑄錢司鑄錢司始於此

長官

次官

判官

從八下主典

修理官城使

令外

使

判官

主典



造寺司

長官

次官

判官

主典

防鴨河使

使

判官

主典

左近衛府 日本紀略大同二年己卯詔云、道衛  
 府者為左近衛中衛府者為右近衛、公卿補任  
 內大臣正三位左衛門大將藤原朝臣內麻呂為左  
 近衛大將中納言從三位中衛大將被上大臣  
 田村麻呂為右近衛大將











少尉二人	
大志二人	
少志二人	
府生	令不載

右衛門府

沿革 取負俱準左。

左兵衛府

今掌

從四下 督一人	元正五位上 延曆中改
從五上 佐一人	元从五位下 延曆中改
權佐一人	
大尉一人	
少尉一人	
大志一人	
少志一人	
府生	令不載

右兵衛府

取掌準左

從四下 督一人	元正五位上 延曆中改
從五上 佐一人	元从五位下 延曆中改
權佐一人	
大尉一人	
少尉一人	
大志一人	
少志一人	
府生	令不載



左馬寮

從五上	頭一人	權頭一人	正六下	助一人	權助一人	正七下	大允一人	從七上	少允一人	從八上	大属六人
-----	-----	------	-----	-----	------	-----	------	-----	------	-----	------

兵庫寮

從八下	少属二人	從五上	頭一人	權頭一人	正六下	助一人	權助一人	大允一人	少允一人	大属一人
-----	------	-----	-----	------	-----	-----	------	------	------	------







臣之上參議嗣則任

五位	藏人	
五位	藏人	
五位	藏人	
六位	藏人	極騰
六位	藏人	差次
六位	藏人	新藏人
	非藏人	無員

共宣下之職頭已下內侍宣而  
非上卿奉勅之宣

國

和銅六年五月  
甲子畿内七道  
諸國郡鄉名著  
好字云々

古者州郡之制未建唯稱其國各有國  
造治之見於古事記者凡百四十國  
成務天皇四年諸國立國造至六年又  
分畿内七道彊理其後分併沿革隨時  
不同文哉天皇時國司曰守其後曰  
之○凡道統國之統郡之統鄉○凡天  
下國六十八郡六百四鄉一萬三千餘  
和名鈔所載其後郡分置者亦多○凡  
國分四等大國十二上國三十五中國  
十一下國五



正四上	上總太守	親王
正四上	常陸太守	親王
正四上	上野太守	親王
	介	三國介專知吏務
	大掾少掾	
	大目少目	

類聚三代格太政官符曰

應親王任國守事

上總國 常陸國 上野國

右檢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奏狀備設置八省取寮相隸百官守取庶務俱

成一事有礙万事皆緩今親王任八省卿此人地望素高不得就賤無知碎務仍官事自懈政迹日蕪非是庸愚之所致回地勢使之然也凡官人近代必署解由至有欠物不免償物居此之費見其如此望請点定數國為親王國迭任彼國身留京都意欲居京官者一兩人將聽若有守闕者不補他人其料物者納置別倉支无呂親王之要伏聽天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奏但件等國守官位卑下宜政定正四位下官以為勅任号称大守限以一代不可永例



天長三年九月六日

江家次第除目上総国介後五位下常陸上野等同上任介依親王為大守也

大國

大和 河内 伊勢 武藏 下總 近江  
陸奥 越前 幡摩 肥後 併  
常陸 上野 凡十三國

後五上 守一人

權一人

正四位下 太守一人

天長三年九月六日  
定見三代格

正六下 介一人

權一人

後五位下 介  
上見江家次第除目







從六下	守一人						
從八下	掾	令外					
少初上	令目						
少初下	取原						
	大郡						
	大領一人						
	少領一人						
	主政三人						
	主帳三人						

鎮守府

在陸奧國膽澤郡。

從五上	將軍一人	建武三年敕三位已上為將軍者特加大字依國司請也
副將軍二人	中古以來未為陸奧守者兼之	
從七下	軍	
從八上	軍	
兼從二人	將軍判授	



秋田城

介一人

陸奥出羽按察使府

從四下按察使一人

陸奥記事

因部

大宰府

典

在築前國御笠郡○都管九國遣使於築紫

大宰府天平十四年正月遣使於築紫  
西府將軍副將軍各一人判官主典各二人  
年六月革復置大宰府一人判官主典各二人  
日始百二十日為文替十月甲子國司以  
任限百二十日為文替十月甲子國司以  
年八月庚申大宰府任限為五年  
月癸癸前又入大宰府任限為五年











尚侍司

夫人

正五位

正二位

夫人

正五位

正一位

夫人

正四位

從三位

尚侍二人

正四位

從四位

典侍四人

正三位

從五位

掌侍四人

正三位

二品

女孺百人

一品

藏司

正三位

尚藏一人

從四位

典藏二人

從六位

掌藏四人

女孺十人

書司

尚書一人

典書二人

女孺六人

藥司

尚藥一人

典藥二人

女孺四人

兵司

尚兵一人







采女六十人	酒司二人	尚酒一人	典酒二人	縫司六人	尚縫一人	典縫二人	掌縫四人	女官十八人	東林十八人	尚林十八人
-------	------	------	------	------	------	------	------	-------	-------	-------

僧官

推古天皇三十二年有僧設其禪父於是推問諸寺僧尼眾其惡逆者始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以僧觀勒為僧正鞍部能積為僧都又以阿曇連為法頭

僧位

法印大和尚位	法印大和尚位	法印大和尚位	法眼和尚位	法眼和尚位	法眼和尚位	法眼和尚位
--------	--------	--------	-------	-------	-------	-------

僧綱

大僧正	僧正	權僧正	大僧都	權大僧都	少僧都	權少僧都
-----	----	-----	-----	------	-----	------



傳燈八位	傳燈住位	傳燈滿位	傳燈法師位	傳燈大法師位	法橋上人位	法橋上人位
都維那	寺主	上座	三綱	大僧五	大僧五	大僧五
都維那	寺主	上座	三綱	大僧五	大僧五	大僧五

口口



